

大理大学实验室管理处

实通字〔2017〕14号

关于开展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学院、研究院（所）：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7 年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17〕649 号）及《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7 年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相关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强化开展病原微生物类实验的实验室安全监管，避免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学校实验室管理处将对从事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进行生物安全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实验室。

二、检查形式

凡是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实验室，都要对照《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见附件1）认真进行自查，并填写《关于开展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信息表》（见附件2），加盖部门公章后，于2017年9月8日（下周五）之前上报实验室管理处进行申报备案，同时将表格电子版通过办公自动化邮箱发送至“实验室管理处”。

请各相关校属学院（所）、实验室负责人高度重视本次生物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深入开展自查工作，配合检查工作的开展。若有开展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隐瞒不报的，产生后果责任自负。

特此通知

- 附件：1.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
2. 关于开展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信息表

实验室管理处

2017年8月31日

主题词： 人间传染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生物安全检查 通知

抄送：

2017年8月31日印发

校对：李 娇